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為公務員隊伍中的電腦操作員職系而設的自願退休計劃。

**背景**

2. 2004年3月15日，政府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報縮減公務員編制方面的進展(立法會 CB(1)1245/03-04(04)號文件)。雖然政府並不打算推出第三輪的全面性自願退休計劃，但假如在考慮過個別職系及部門的情況後，認為向該等職系及職級推出針對性的自願離職計劃是可有效地處理在這些職系及職級的人手過剩情況，則政府對向有限數目的職系或職級推行有關計劃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

附件 A

3. 電腦操作員職系包括五個非首長級的職級，即電腦操作經理、助理電腦操作經理、高級電腦操作員、一級電腦操作員及二級電腦操作員。電腦操作員職系的薪酬結構列於附件 A。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該職系的編制及人手分別為 470 個職位及 449 人，分布於 24 個決策局及部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是電腦操作員職系的首長。

4. 於 2003 年，在整個電腦操作員職系 480 名人員當中，有 26 名分屬不同職級的同事（包括 3 名電腦操作經理、4 名助理電腦操作經理、10 名高級電腦操作員、7 名一級電腦操作員及 2 名二級電腦操作員）參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這些人員已先後離開公務員職位。至於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留任的同事，我們已針對他們的需要提供各項才能和技巧培訓，以協助他們履行新增職責，提供下文第 9 段所述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隨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各局和部門採用如外判等的其他服務提供模式，及對電腦操作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預計在 2006-07 年度，電腦操作員職系可能出現最多 83 個過剩職位。

5. 根據按需要而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的政策，以及考慮電腦操作員職系的實際情況後，我們建議向電腦操作員職系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以協助解決該職系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我們曾就本計劃諮詢該

職系人員及有關員工協會的意見，職方不反對推行本計劃，為那些有意在私營機構發展資訊科技事業或為了其他原因有意離職的人員，提供另一出路。

## 理據

6. 為配合政府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研究過以外判方式把現時由中央電腦中心提供的部門資訊系統託管服務，根據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改為由外間服務供應商（即商業數據中心承辦商）提供的可能性。這項安排不但可為私營機構締造商機，更可帶來發揮創意、提倡創業精神及促進科技發展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6 年 4 月完成此外判工作。到時，估計電腦操作員職系可能會出現最多 27 個過剩職位，當中包括 8 個高級電腦操作員職位、5 個一級電腦操作員職位，以及 14 個二級電腦操作員職位<sup>1</sup>。

7. 另外，根據各局及部門提供的人力策劃資料，於各局及部門服務的電腦操作員職系在 2006-07 年度將會出現 56 個過剩職位，當中包括 5 個高級電腦操作員職位、41 個一級電腦操作員職位，以及 10 個二級電腦操作員職位。其中 44 個過剩職位是由於計劃採用如外判

---

<sup>1</sup> 27 個過剩職位為最高數字。部分職位可能獲得保留，以便調派人員履行合約管理、監察承辦商工作表現等職務。至於實際安排須視有關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建議和最終達成的協議而定。

數據中心運作等的其他服務提供模式所致，而其餘 12 個過剩職位乃因節省開支及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8. 下表臚列電腦操作員職系在 2006-07 年度可能出現的過剩職位總數。有關數字已計及自然流失及該職系在未來數年的整體人力策劃。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電腦操作經理	0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0
高級電腦操作員	13
一級電腦操作員	46
二級電腦操作員	24
總計：	83

9. 為紓緩人手過剩的情況，除與數據中心運作有關的傳統職責外，我們已擴大電腦操作員職系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方面的職務與職能，例如支援區域網絡、電腦伺服器 and 個人電腦；執行保安監察和系統修補工作；管理外判合約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等。儘管我們會繼續為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進行有效的人手調配，但單憑人手調配實難以吸納可能出現的 83 個過剩職位。我們認為推行此自願退休計劃鼓勵員工離開政府另謀發展，一則對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有利，同時亦有助紓緩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

10. 為進一步促進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參與本計劃，尤其是那些有意投身外間服務供應商，繼續在資訊科技業的私營機構發展的人員，我們鼓勵服務供應商僱用具相關經驗和熟識政府運作的人員。我們估計這類人員將主要來自電腦操作員職系。事實上，在本年 4 月發出招標而現正進行評審的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標書中，我們指明凡承諾僱用上述人員的投標商號，將獲授較高的評核分數。而由外間服務供應商僱用把數據中心外判的機構(在本事例中為政府)的部份僱員，可確保移交順暢及服務水平持續，這是業界公認的良好作業模式。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主要負責內部電腦系統操作事務，向來甚少直接與其他業界機構交往，而其工作亦不涉及政策的制訂因而有可能讓其準僱主受惠。因此他們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時或於退休後，因投身外間服務供應商而致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極微。

11. 我們相信提供獲外間服務供應商聘用機會給自願退休的員工，可進一步鼓勵員工參與本計劃。在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我們向電腦操作員職系全體共 450 名人員進行了一次調查。在 382 名回應調查的人員當中，有 49 人表示如獲外間服務供應商委以職位，將有意參與本計劃。

12. 考慮到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的過剩職位數目(即 83 個)及表示有

意參與本計劃的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數目(即49個),我們將會盡量核准所有提出的申請。至於選擇留任的人員,我們會把他們重新調配至其他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崗位,包括擔當上文第9段的新增職務。日後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或其他局和部門推行大型外判計劃,我們可能會再度提出建議,推行另一輪類似的自願退休計劃。

13. 自願退休計劃是一項屬於《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6(1)(h)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11(1)(i)條所指的補償計劃,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退休金條例》第6A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13條予以核准。在2005年7月5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此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

## **本自願退休計劃的主要內容**

14. 本自願退休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上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相同。參與本計劃純屬自願。本計劃的各項要點概述於下文。

## **資格**

15. 在電腦操作員職系內,屬可能有過剩人手職級的人員(即高級電腦操作員、一級電腦操作員及二級電腦操作員)均可參與本計劃。

有關人員所須的資格準則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相同。其中之一準則是本計劃不適用於實際服務年期離正常退休年齡只有五年或不足五年的人員。

## 補償方案

16. 根據政府政策，任何為特定對象而設的自願退休計劃，其條件不應比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優厚。本計劃所定的補償方案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相同：

- (a) 有關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符合資格享有的退休金福利。退休金福利包括在退休當日發放的折算退休酬金及在退休後即開始發放的每月退休金；
- (b) 有關人員在退休當日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

## 附件 B

17. 以薪金月份數目顯示的自願退休補償金款額，詳列於附件 B。
18. 在本計劃下自願退休的人員於退休當日的合資格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時，不會獲發退休金或短期服務酬金，因為根據指定的退休金法例，這類人員在正常情況下離職，並無資格領取退休金。他們只有資格支取上文第 16(b)段所述的自願退休補償金，並不符合資格享有

上文第 16(a)所述的退休金福利。

## **退休後的受聘規定**

19. 本計劃下的自願退休人員，如欲在退休前休假期間或退休後受聘於有關服務外判措施的外間服務供應商，便須受規管退休後受聘工作的現行規則及規例所約束。他們須事前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出申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作出批准前，會確保該等人員擔任新工作並無不當情況。

## **刪除職位**

20. 自願退休人員的職位或同一職級的職位，將在該人員離職後盡快刪除，且無論如何不得超越由指定的批准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假如在同一職級參加自願退休人員的數目超越該職級可被刪除的數量，則批核當局可彈性考慮刪除比該人員低一級的職位，以便接受該人員的自願退休申請。此做法必須仍能節省可觀的薪酬開支，及在刪除職位後電腦操作員職系架構仍然恰當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並且得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特別批准，方可實行。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本計劃所需的開支，包括退休金（即折算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



金 ) 和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

22. 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的條款，將跟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做法而訂定。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參加本計劃的人數，以及他們最後責任職位的每月薪金和服務年資。為估計本計劃對財政的影響，我們假設曾表示有意參加本計劃的 49 名人員均會全部參與<sup>2</sup>，並按他們在其職級的平均實際服務年資計算。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總開支約為 1,260 萬元；退休金開支，則包括約 4,150 萬元的折算退休酬金，以及每年約 300 萬元的經常性退休金開支。

23. 人員根據本計劃離職後，薪酬和津貼等方面的開支均有所節省。我們估計，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NAMS)開支可節省 1,398 萬元，而每年員工方面的平均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的間接開支）約可節省 2,060 萬元。根據這些估計數字，本計劃所支付的補償金和退休金可於第四年收回。

24. 我們估計本計劃長遠而言（假設 40 年），在開支和收益方面的

---

<sup>2</sup> 在計及以下考慮因素下，假設該 49 名員工包括 17 名高級電腦操作員、25 名一級電腦操作員和 7 名二級電腦操作員 -

- a) 各職級中，合資格人員的人數和年齡分布；
- b) 估計有關服務外判措施的外間服務供應商將會提供的職位數目；以及
- c) 各職級中，人員服務年資的分布和自願退休補償方案對他們的吸引力。

總效益可節省淨額 2.438 億元。計算的項目包括自願退休補償金、額外退休金開支、經常性的薪金和其他津貼及福利的節省額。

## 對公務員的影響

25. 本計劃有助減少公務員人數和員工方面的開支。我們經常與員工溝通，知悉他們普遍不反對本計劃。他們認為本計劃能為有意在私人機構發展資訊科技事業(包括加入服務外判計劃中的外間服務供應商)、或因其他理由意欲離職的人員，提供另一出路。

26. 部分電腦操作員憂慮，當參加本計劃的人員離職後，留任員工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事實上，有關局和部門及批核當局在處理自願退休申請時，會先考慮離職人員沒有影響部門的運作，才會作出批准。故此情況不會發生。此外，在本計劃下，離職人員的職位會被刪除，故部分員工憂慮晉升機會會受到影響。不過，現時電腦操作員職系出現過剩人手，員工的晉升機會不大，故推行本計劃在這方面不會有更大的影響。為減輕員工的憂慮，我們會繼續與他們緊密溝通，包括舉辦簡介會，並按情況提供輔導和其他所需協助。

27. 至於在本計劃推出後仍然留任的員工，我們會繼續為他們提供有關才能和技術的特定培訓，令他們除執行以往操作電腦的工作外，

還可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方面承擔更廣泛的職務與職能。我們會致力為所有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進行有效的人手調配，讓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擔當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

## 財務安排

28. 刪除電腦操作員職位的相關決策局會支付自願退休補償金。房屋委員會財政獨立，故也會負責支付其屬下電腦操作員的自願退休補償金。

29. 自願退休補償金將由刪除職位的相關決策局承擔，因此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另外，我們估計在有關決策局當中，沒有一個決策局需要承擔超過一千萬元的補償金。倘若某決策局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需承擔一千萬元以上的補償金，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核開設有關賬目以支付該筆補償金。

## 未來路向

30. 我們將於 2005-06 年度推出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以紓緩該職系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情況。我們預算於 2005 年年底或 2006 年年初，批出中央電腦中心的外判服務合約。為配合此外判服務的推行時間，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6 年 1 月或 2 月開始接受員工提

出參與本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自願退休計劃的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電腦操作員職系的薪酬結構

職級	總薪級表薪點	薪酬 (元)
電腦操作經理	第 34 點-第 39 點	45,240 – 56,765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第 29 點-第 33 點	36,575 – 43,940
高級電腦操作員	第 21 點-第 28 點	25,340 – 34,920
一級電腦操作員	第 16 點-第 20 點	19,860 – 24,135
二級電腦操作員	第 4 點-第 15 點	9,845 – 18,915

## 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的自願退休補償方案

服務年資	自願退休補償方案
	以下月數的月薪
2	1 個月
4	2 個月
6	3 個月
8	4 個月
10	5 個月
12	6 個月
14	7 個月
16	8 個月
18	9 個月
20	10 個月
22	11 個月
24	12 個月
26	13 個月

28	14 個月
30	11 個月
32	8 個月
34	5 個月
36	2 個月

自願退休補償方案：( 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方案相同 )

參加者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月薪(以最後月薪計算), 上限是一筆過的退休金及補償金總額不得超過有關人員在正常退休時獲得的一筆過退休金(按 50% 折算率折算)。

註：假設參加本計劃的人員在 20 歲時加入政府工作，並參加了新退休金計劃。如人員的服務年資不少於 10 年，除可獲得以上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外，還符合享有退休金福利的資格。